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
主要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待售債務(「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列(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臨時協議，原本預期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獲簽訂。訂約方已就建議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長久磋商，儘管本集團已盡力，正式協議仍未獲簽訂。此外，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資料亦有所延遲。因此，董事會預期，賣方達成先決條件的時間表將會延遲。根據臨時協議，倘因賣方之失而完成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前發生，按金將退還予買方，再者，賣方須支付相等於出售代價10%的款項，即6,800,000港元，作為給予買方的違約賠償金，亦須向出售事項代理支付相等於出售代價2%的代理佣金。

為加快進度，讓本集團準備就緒達成其於臨時協議項下適用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取得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Capital Limited及賣方擔保人書面批准出售事項。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Capital Limited及賣方擔保人分別及直接擁有206,439,784股股份、33,000,000股股份及58,058,0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03%、6.24%及10.97%或合計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約56.24%。賣方擔保人最終及實益擁有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se Capit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100%。此外，由於賣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的權益與其他股東一致，且彼並無就擔保賣方於臨時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自本集團獲得利益或費用或抵押，倘本公司就批准出

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且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就出售事項之資料；(ii)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之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v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李鴻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